



“缘聚”华语片《围剿》首映

(明慧记者多伦多报道)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由总部位于加拿大多伦多的海外华人非营利影视艺术中心——缘聚影视艺术中心出品的华语片《围剿》在加拿大多伦多著名的帝王影院隆重首映。影片扣人心弦的情节、感人至深的场景感动震撼了现场四百多位中西观众的心灵。

真实情感的流露

影视界有一个趋势,为追求新的感官刺激与突破而不惜砸入巨资。“那些美国、韩国和日本的大片已把观众的视觉和听觉搞饱和了。为什么一些很大的制作,也不乏演技出众的演员,可观众看了也不哭?现在观众口味太高了,人的心已很难单纯被演技和外在的东西所打动。为什么《围剿》能让观众随片中的人物一起欢笑、流泪?”

“片中的演员,你可以说他们是在演戏,也可以说他们只是把自己的真实情感在摄像机前表达了出来,其中少了一份修饰,多了一份真诚。他们的哭是真实的,笑是真实的,悲伤也是真实的。观众沉浸其中的反应也是真实的,那是人性本真的选择,是情感的自然流露。片子完成后,我自己看了好几遍,每次都忘了自己究竟是观众、还是演员。这也是为什么《围剿》能与观众产生共鸣的重要原因之一。”



■《围剿》剧照:男主人公启明



■《围剿》剧照:外交官陈刚与太太高美静

呈现人应追寻的美好与光明

艺术的最高宗旨在于揭示人所不知的真相,呈现人应追寻的美好与光明。“《围剿》正展现了生命对应享有的一种真实、自由和光明生活的向往,呼唤着人性的复苏。”

揭示人所不知的真相

“《围剿》以一位被中共派驻北美负责打压法轮功的外交官在了解真相后带家人逃离中使馆投向自由与光明的事件为主线,讲述了在这样的背景下发生的惊心动魄的故事。”

陈刚从开始在谎言蒙蔽和利益诱惑下积极打压法轮功,因自己的工作关系和家人与法轮功学员的近距离接触,随着对真相了解的

深入,他陷入了内心矛盾的旋涡。对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用于器官移植的丧尽天良兽行的震惊,对国际组织追查、国际法庭审判并下令逮捕迫害法轮功的元凶的震慑,对全球退党大潮下中共大势已去的恐慌,对法轮功在逆境中洪传世界和神韵晚会风靡全球的钦佩,对同伙相互欺诈争斗的厌恶,对法轮功学员不计恩怨、无私帮助的感激在撞击着他的灵魂。在修炼人的真诚坦荡和善良坚忍的感召下,陈刚最终突破心灵的重围,作出了基于良知的选择。

回忆华东师大炼功点

(明慧网世界法轮大法日征稿选

登)看到这张照片,我的思绪飘回到华东师范大学度过的一段难忘的日子。在那里,我得到无上的至宝;在那里,我结识了一群善良的人;在那里,我体会到佛法的神奇。

一、炼功点

偶然的机会,我发现我的同学在炼气功,交谈了一会,我就接受邀请第二天到炼功点学功。第二天,我来到华东师范大学数学馆后面的草坪。和着悠扬的音乐,有一群人在炼功。一位学长开始教我动功,整

个过程中,我能体会到的就是一种平静

和友善。功法动作简单,我很快就能跟着大家一起炼了。

渐渐地,我发现这个炼功点的一些细节。大家都不踩草坪,沿着水泥路站着,而且尽量站在路的两侧,中间有较大空间,别人可以走动。尽管一大早的,而且在清净之处,很少会有其他人到这里,但大家还是这样做。炼功点上,有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还有职工、讲师、教授,以及家属。

炼完功,大家就散了,回去准备上(接第 2 版)

(接第1版)课。所以很长一段时间,我不知道其他炼功人的具体个人信息,包括姓名。除了炼功,大家会自由组合的参加集体学法,从而自发的形成了两个学法点,还有很多学员是自己在家学法,只是会来参加集体炼功。

学员们毕业了就到各地去了,所以也无法统计确切的人数。

后来我才知道,我们这个炼功点是隶属于学校社团联合会的。当时学生要参加学校的晨跑,在指定地点每天都有教师负责盖章。我们也不例外,要沿着丽娃河跑步一圈再盖章,而且,我们不做假,老老实实的跑。后来,炼功点的辅导员(也就是负责人,是学生)就以社团的名义与公共体育部的老师商量,得到他们的支持,免了我们跑步的事情,按我们参加晨炼的天数每学期集中盖章,老师们也相信我们。

作为社团联合会的下属协会,我们也参加学校社团联合会每年一次的纳新活动,每个协会自己布置一个展台,“展台”是由一两张桌子拼成。我有幸看到并扫描了一张当时的照片,从照片上的展台上的告示可以看到“特别推荐——法轮功”,以及“吸收会员准则:1、不收费 2、坚持来炼功……”其中,“不收费”还特别加粗。

二、自发形成学法点

有几个学生觉得有必要在一起讨论自己的修炼体会,就约好在学校内的夏雨岛交谈心得体会,交谈中发现师父在书中都有指导,就约好,下次带《转法轮》来,一起看书。一两次后,参加的人数就多了,于是大家分头想办法找个室内场所一起读《转法轮》。

后来,经管理人员允许,我们在文附楼的一间小教室内开始集体学法,每天读《转法轮》一讲。再后来,有些家属也来参加集体学法。有一位生物系的研究生叫李元广,是东北人,回家一趟,回来就组织了学法点,地点就是在他的实验场所的办公室里。这样一来,通过学习师父的著作,原本不知道如何修炼的同学,也能平时严格要求自己。

记得一位学生在校刊上发表文章,涉及到法轮功问题,有误解的言辞。后来他就到李元广那里。为消除他的误解,也请他参加集体学法。他在那里提了很多很多问题,不管他的问题是出于什么心态,学员都耐心地给予解答。他在那里参加集体学法很长一段时间。

三、学员的故事

我特别记得三位法轮功学员的事情。陈福是地理系研究生,以前得了肝炎病,好象还休学过。炼功后,



■ 法轮功在华东师范大学



■ 法轮功在湖南师范大学

还参加了每年一次的大学生献血。当时,大学生献血是要经过严格的血液检查,特别是在上海,肝炎病是高发病,所以检查特别严格。他顺利通过了血液检查,参加了献血。

李元广在炼功前患严重的肾炎。他曾经写过一篇心得体会,谈到:对生活感到很悲观,通过各种方式消磨时光,寻找各种办法治病,都不见效。在学炼法轮功之后,再也没有往日的颓废,如果不是他写的心得体会,我们怎么也不会将健康乐观的他与原来的他联系起来。李元广毕业时,放弃了很好的出国留学的机会,回到大庆教育学院,他的出色表现还受到大庆市教育局的表彰。可惜的是,99年以后他因为坚持信仰被中共非法关押、被迫害,2004年3月4日,他英年早逝,留下妻儿相依为命。

李白帆是电子系的优秀讲师。他家里几代人信佛,他熟读佛教经典。在读过《转法轮》等法轮功书籍之后,他对李洪志师父深感敬佩,这些也是他在一篇心得体会中谈到的。他还谈到,李洪志师父讲的法很明了,又揭示了很深刻的法理。可惜的是,2001年4月14日,他因拒绝配合中共的宣传和“转化”(即放弃信仰),被上海第一劳教所迫害致死。

四、在上海郊区的几天

我和几位同学曾到上海郊县的一位同修家里,在那里,我深深体会到法轮功学员的无私。

这是一个四口之家,夫妻和两个小孩。自己建的一栋三层楼房,主动提供给同修作为集体学法的场所,大家也喜欢到他家,所以他家就成为主要的学法点。也常有一些学员利用休息日约好在他家集体学法,吃住在他家。因此,除了一间卧室,他将房间全腾出来,作为学法炼功的场所、学员休息的场所。每天还要给同修们做好饭菜。我们交伙食费给他,但很明显,他还贴钱给我们办伙食。每次都是先给我们煮饭菜,我们吃完一会儿了,他们全家才在厨房旁的桌子上吃饭。他为大家付出很多,但他从不宣扬自己。

一次,上海辅导站副站长和我们谈起他的事情,说到:他如果在场,不会让我讲述他做的事。当时,我们甚至不知道他的名字。到现在,我已不记得他的姓了。但他说过的一句话我始终记得。有一次有同修说他做的很好,他说:听到表扬,我肯定做的还不够好。当时觉得他谦虚,现在回想起来,觉得那是一种高境界。

我想,有如此高德大法、有如此无私奉献的学员,才能在短短几年间就有上亿人学炼法轮功。



雨雪诉冤情：人生最好年华 遭遇十年迫害

从没出校门的学生，到被迫失学、流离在外，到十年漫铁窗冤狱，昔日天津某高校学生葛坤人生最好的年华都在中共迫害中度过。

在被非法囚禁一年零三个月之后，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上午，法轮功学员葛坤被山东潍坊市寒亭区伪法院伪主审官牟爱萍、伪审判员吕宝清、李红非法开庭，竟被判重刑九年。葛坤生性单纯，为人诚实，很少说话，见人只是笑——象个小男孩一样纯真无邪。看着他长大的父老乡亲都认为这个孩子太好了，用单纯的像一张白纸来形容他再合适不过了。

如果没有这场迫害，葛坤会快快乐乐地上学，会找到一份好工作，开开心心地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做一个更好的人，社会也会因为有更多这样的人而变得更加安定。葛坤是天津某高校学建筑工程的学生，曾由于为法轮功说句公道话被不法警察拿刀扎，被学校非法开除学籍。

葛坤被迫害失学时才二十出头。后离家在外打工谋生，他不管在哪里打工，从不计较利益，人人都夸他好，哪个老板都对他赞不绝口。别人和他耍心眼，他不懂得；别人占了他的便宜，他不计较。葛坤看上去也就象十七、八岁，身体单薄。

葛坤本来在天津打工，由于牵挂被绑架到山东王村劳教所的妈妈，他只好回到家乡，在当地给人打工。潍坊不法警察却不让他打工过正常生活，在他打工过上正常生活的时候，把他绑架。当时他妈妈还被非法囚禁在山东王村劳教所受迫害。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早六点，潍坊市国保大队不法警察，把葛坤从潍坊市虞河路55号（大拖宿舍）的住处，绑架到位于潍坊市水库路的僻静郊区的潍坊看守所，后来又转到距离潍坊市市区二十五公里远的昌乐看守所。

葛坤在被非法囚禁期间遭受折磨，以四十七岁的潍坊奎文区国保大队警察谷志勇为首的国保警察，伙同潍坊看守所警察、昌乐看守所警察对葛坤进行刑讯逼供。仅举两例：

二零零八年七月在潍坊看守所，葛坤被整整六天六夜绑铐在钢筋铁管支成的“十字架”上，两手伸直、被用牛皮带紧紧铐住，两脚并拢、也被紧紧铐住，整个身体被搁在两根一点五厘米的钢筋上，两根钢筋的间距约十厘米，全身只有头部可以活动，胳膊腿、腰背等全身都疼痛难忍；葛坤背、腰被钢筋硌得疼得死去活来。“十字架”下来的时候，整个人都不会动了，需要几个人抬下来，整个脚不能走路，生活不能自理。“十字架”

酷刑，一般人一天就受不了了，顶多三天就到极限了，警察却把身体单薄的葛坤，固定在“十字架”上六天六夜。

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份又开始非法提审。葛坤家的亲人曾去昌乐看守所送棉衣、羽绒服，看守所警察拒收，说违反纪律，紧接着潍坊来了一次最大的寒流零下十六度（-16℃），葛坤身上只穿毛衣、毛裤，奎文国保大队不法警察让葛坤在外面站着，冻他，在滴水成冰的天气，往他身上泼凉水，顿时成了冰人。

在他非法囚禁一年多后，寒亭伪法院无视葛坤的律师为其作的无罪辩护，知法犯法，对葛坤枉判九年重刑，据说关在济南的山东省监狱。加上在看守所被非法拘禁的一年多，葛坤一共要度过十年铁窗生活。

自九九年七月二十日江泽民与中共互相利用发动对法轮功的迫害，至今这场迫害已过去整整十年多了。从在校园的学生，到被迫害失学，到遭遇十年冤狱，人生最好的年华，葛坤几乎都是在被中共迫害和冤狱中度过。人生能有几个十年岁月？！人们不禁感叹，把葛坤这么好的孩子，投进十年冤狱真是造孽啊！

葛坤被冤判后，潍坊市连日阴雨，就象葛坤的父母此时的心情。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傍晚苍天降雪，满城绿色的树叶还没有黄，突然盖上了厚厚的雪（这在潍坊是很罕见的），仿佛在诉说葛坤的冤屈。

凄风冷雨盼儿归，苍天降雪诉冤情。谁家没有孩子，谁家没有兄弟姐妹。善良的人们看到葛坤遭此迫害，就象看到自己的儿子、看到邻家小弟被关进冤狱，怎能不心情沉重？葛坤是爸爸妈妈唯一的孩子，也是他爸爸妈妈生活的唯一希望。孩子遭此重刑，葛坤的爸爸妈妈整日吃不下饭、睡不着觉，挂念他，不知什么时候才能等到孩子回到爸妈身边的那一天。葛坤爸妈此时的心痛，不是一个天塌地陷能形容的。

善良的人们啊，也许您会为帮不上葛坤什么而无奈又难过，但是人心的觉醒的力量是巨大的。当您看到这样好的孩子受到摧残迫害时，当您心怀不忍时，当您分清谁正谁邪时，当您分清是非善恶时，当您在内心发出对恶行的谴责时，当您的心不愿意与行恶者、与残害中华儿女的这个邪党为伍时，您就和世界上所有正义的人们站在了一起，当这股发自内心的合力越来越强大时，就是中华民族重塑道义良知、摆脱

邪恶桎梏、告别邪党梦魇的崛起的时刻！

呼吁葛坤的校友、恳请天津的善良正义人士伸出援手，声援营救天津某高校学生葛坤，让孩子和他的爸爸妈妈团圆！在此替葛坤的爸爸妈妈感谢你们了！



救救孩子



第二 个生 日

【明慧网】【前言：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鉴于目前中国大陆的红色恐怖，不便公布主人公的真实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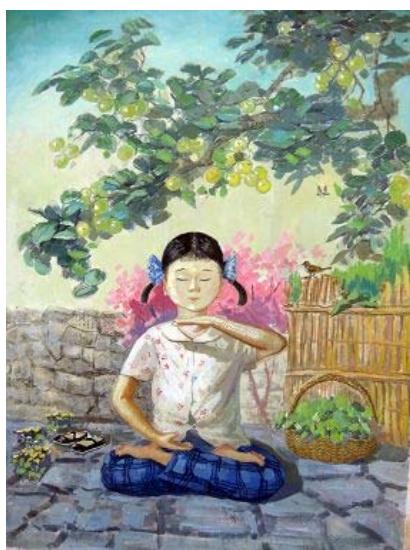


我有一个朋友，在镇党委开车，今年46周岁，他的生日是农历10月份。可是在今年的农历2月25日，他的亲朋好友都去给他过生日。当时我是百思不得其解，生日还早，怎么这时过起生日来了呢？

我带着疑问和好奇问他，他神秘而又自豪的说出了这个生日的由来：

去年2月25日傍晚6点钟，他开着一辆白色轿车出差回家，边开车边打电话，因为多喝了点酒，车速又快，撞到了一辆停放在路边、装满粮食的大货车尾部上，他被卡在车里动弹不得。当时他还很明白，自己立刻打电话报了警；救出来时已经是晚上11点半，足足营救了5个半小时。

到了县医院医生检查发现，血已经满了肚子、肠子也断了、身体里只剩下人体血液的1/3。边手术边输血，情况很危险，抢救了整整6个半小时。外边的家人焦急万分，可是他在手术室里神志清醒，没有一点疼痛的感觉，还和医生说笑话，医生都觉得很奇怪和惊讶。然而更让医生感到震惊的是，手术后第18天傍晚查完房，他就偷偷地开车回家了，早上查房前他又回到了病房。当时他媳妇在那里陪床，病号回家了陪床的在那里顶差，都觉得好笑。



法轮功学员创作的水彩画

工作的便利，保护了炼法轮功的好人，也留住了自己的一条宝贵的生命。

他自己也说：我当时要和他们一样打法轮功学员，我早死了。

从此以后，他就把农历的2月25日定为了自己的生日。这就是他重获新生的第二个生日。

至2010年5月29日，《九评》已引发超过**7405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您退了吗

全球退党热线电话：001—604—276—2569 或 001—416—361—9895 如听见“这是空号”的干扰，请稍等即通

对法轮功学员的一切迫害 是违法犯罪

《刑法》300条不能适用于法轮功学员

中共迫害法轮功十年来，无数法轮功学员被以《刑法》300条（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投入冤狱，受尽折磨。但事实上，《刑法》300条根本不能适用于法轮功学员，因为法律上根本就没有将法轮功定为×教。是江泽民在1999年10月25日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第一次提出“法轮功就是×教”的说法。第二天，《人民日报》便发表了题为“法轮功就是×教”的社论。



但是《人民日报》的社论不是法律。《宪法》明文规定立法权是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其它任何机构或者是个人均无立法权力。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评论员没有这项权利。声称“法轮功是×教”，是非法的说法，是无法律效力的诋毁之词。

1999年10月30日由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制定的《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是对“邪教”的认定与处罚，根本就没说过“法轮功是×教”。显然，江氏集团利用老百姓不懂法律玩了一个偷换概念的把戏。

用《刑法》300条对法轮功学员的所谓“判刑”根本就是在迫害正常的信仰自由、打击善良、助长邪恶，是真正的违法犯罪。

觉醒世人的郑重声明

2010年5月21日一天共**123**名觉醒世人在明慧网刊登声明：

郑重声明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我由于无知，受中共邪党的蛊惑，在职时曾说过、做过对不起大法师父、对不起法轮功学员的话和事。现在，我明白了，也遭到了应有的报应，请大法师父原谅我，请曾被我迫害过的法轮功学员原谅我。郑重声明：以前对不起大法和师父的言行全部作废。我已退出邪党的团、队组织，由衷的相信“法轮大法好”，谢谢大法师父。

张国平 2010年5月8日